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分配预案:以年末股本总数 488,545,6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20 元(含税),计 302,898,332.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 132,783,889.4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

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公司在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平性原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是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的，其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郑欣淳 冯渊 戴志文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冯渊 |

